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传真通知，目前正在筹划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动，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下午13时起紧急停牌，并自2015年5月19日起开始连续停牌。（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013）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接到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申请股票停牌的函》，具体内容如下：鉴于目前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仍在进展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请贵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含该日）继续停牌5天至2015年5月29日（含该日）。我司将不迟于2015年5月29日下午三时向贵司通报该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是否申请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该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最新进程情况，并确定公司股票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的停牌申请书
（二）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申请停牌的函》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证监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监管问询函》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证监函［2015］25号《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景谷林业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查和核实，并向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用”）至《问询函》求证、核实。现将公司自查核实情况及中泰信用回函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管函指出：你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披露中泰信用将持有公司的3130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并于2013年8月7日、8月15日、9月6日披露中泰信用持有公司3130万股股权被中国农行银行总行营业部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拍卖的公告和停止拍卖的公告。你公司应就股权停止拍卖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停止拍卖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已经偿付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当提供债务偿付的相关协议和银行凭证，以及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据和登记证明；如果没有，应当提供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

是否存在债务及股权质押延期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当提供相关协议及变更登记证明；如果没有，应当提供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

公司自查情况：

1、我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收到中泰信用的通知，该公司已将持有我公司的

3130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作为向该行申请贷款的质押担保，并于2005年5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进行公告，详见编号为：临2005-015号公告。

2、公司2013年8月6日从《中国证券报》及相关网站获悉，北京华伦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1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北京华伦国际拍卖公司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将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全国农业展览馆内农展宾馆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pm.caa123.org.cn）对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1%）股权进行现场与网络同步公开整体拍卖。详见编号为：临2013-031号公告。

3、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7)一中执字第446-448、(2013)一中执字第456号)，该通知主要内容为：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北京丰银企业集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诉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本院委托北京华伦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无限售流通股3130万股股权（证券代码：600265）进行拍卖。北京华伦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将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全国农业展览馆内农展宾馆402室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pm.caa123.org.cn）对该股权进行现场与网络同步公开整体拍卖，公告详细内容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详见编号为：临2013-033号公告。

4、2013年9月5日13点10分，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具体内容为：由于申请拍卖人申请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的拍卖，法院决定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的拍卖。见编号为：临2013-035号公告。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质押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二、监管函指出：你公司应就股权停止拍卖的后续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债务和股权质押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应当提供相

关协议和银行凭证，以及股权质押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据和登记证明；如果没有，应当提供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

公司自查情况：2013年9月5日13点10分，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具体内容为：由于申请拍卖人申请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的拍卖，法院决定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ST景谷法人股3130万股的拍卖。见编号为：临2013-035号公告。

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质押股权解除质押及债权债务发生变化的相关通知。

三、监管函中指出：你公司应就中泰信用持有公司股权的最新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泰信用持有公司的股权是否仍处于质押状态，如

果处于，应当提供最新的债权债务协议和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据和登记证明。

公司自查情况：

1、我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接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吴用减持150万景谷林业股票的紧急汇报》函获悉，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吴用分别于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1日在二级市场卖出150万股景谷林业的股票。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吴用于2013年3月2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至2016年3月20日止。截止目前，吴用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现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702,700股，占总股本24.42%，吴用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总股本0.3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2,700股，占总股本24.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收到中泰信用的通知，该公司已将持有我公司的3130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作为向该行申请贷款的质押担保，并于2005年5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详见编号为：临2005-015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质押股权解除质押及债权债务发生变化的相关通知。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回函情况：

我公司收到《监管函》后，于2015年5月18日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发征询函，请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求证，并提供相关凭证、协议和证明。我公司并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该公司的《关于5月18日来函回复》，其全文如下：

关于我公司持有景谷林业股权质押情况，我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复函如实予以说明，现再次回复如下：

与北京科技园文化建设有限公司借款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质押，自始至终都是泰跃集团和科技公司方面出面办理，中泰公司并未直接参与。因泰跃集团人员变动，对于期间发生的具体事情经过，我公司难以知晓。

中泰公司自2005年5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今未再办理任何变更手续。

特此报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1、云证监函［2015］25号《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景谷林业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监管监管函》；
2、关于《云南证监局关于景谷林业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监管监管函》征询函；
3、《关于5月18日来函的回复》。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14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根据河北证监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下午14: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召开的 “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投资者可以登陆到 “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冀中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9.51	30,000,000	1.10
合计	-	-	-	30,000,000	1.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冀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48,363,318	45.93	1,218,363,318	4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134,560	31.02	813,134,560	2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228,758	14.91	405,228,758	14.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冀中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遗留诉讼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关于“盐田河排洪系统及配套工程结算纠纷一案”出现新进展。2015年5月20日，广州海事法院依据（2008）广海法执字第322号裁定，从市政总公司银行账户划扣工程款利息33,389,637.41元。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案背景及公司以前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

1、盐田港集团诉市政总公司退还多付工程款一案

市政总公司与盐田港集团因盐田河排洪系统及配套工程结算纠纷一案，盐田港集团于2000年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市政总公司。

2008年4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市政总公司返还工程款36,269,835.94元及利息。经调解，广州海事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做出（2008）广海法执字第322-4号裁定，裁定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2013年1月，广东海事法院根据盐田港集团申请恢复了强制执行程序，要求市政总公司向盐田港集团返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在2000年-2012年期间历年的年度报告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已披露本案情况。

2、市政总公司诉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退还多付工程款一案

自广州海事法院就上述《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生效后，市政总公司即展开对工程合作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以下简称“潮阳一建”）的起诉。2009年10月，市政总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潮阳一建退还多付的工程款36,269,835.94元及利息，支付管理费3,603,252.95元。2012年4月9日，市政总公司与潮阳一建签署《和解协议书》。公司于2012年4月收到本案的诉讼本金36,269,835.94元。双方履行《和解协议书》后，公司转回已计提的诉讼损失本金，并相应增加了2012年度利润总额，详见公司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盐田港集团与市政总公司签署《暂缓执行协议书》

2013年2月27日，盐田港集团与市政总公司签署《暂缓执行协议书》，市政总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前向盐田港集团付清执行款本金人民币36,269,835.94元。《暂缓执行协议书》明确约定，在暂缓执行期间，双方同意就《民事判决书》项下利息减免事宜进一步协商，详见公司201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0日，广州海事法院依据（2008）广海法执字第322号裁定，从市政总公司银行账户划扣工程款利息33,389,637.41元。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已计提应支付给盐田港集团的利息24,865,814.15元。本次划扣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的影响为8,523,823.26元。

2、本着维护公司利益、相互尊重、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公司将就本案涉及利息等事宜，与盐田港集团作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项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案如有变化或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2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6月12日（星期）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6月12日下午3: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资料。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10日至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36079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慧玲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 7463　邮政编码：10003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股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选择的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2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代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连续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此次重组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主要交易对方应为拥有标的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③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但应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节能与新能源及上下游相关的制造业或者其他行业。

3、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式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2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主要交易对方应为拥有标的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拟购买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但应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节能与新能源及上下游相关的制造业或者其他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式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2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投资者可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5	00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一次，本次开放期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2日（11个工作日），是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2日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2日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5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自2015年6月15日（含该日）起的一年为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2年	0.2%
N≥2年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